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W1132023016

当事人：天津正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20 号陈塘科技商务区服务中心 309-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2010160058577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金

经查，你（单位）于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天津雅迪高端电动车生产研发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一标段）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现场土方施工大量裸土未苫盖或固化，土方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未将施工单位未整改的情况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